

#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检察院信息化项目（运维）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91.54	90.36	90.36	10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91.54	90.36	90.36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对徐汇检察院检察会议工作展示系统进行维护，保障设备、系统的正常运营，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提高全院检察办案业务效率，为检察办案工作和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。			按计划完成全年信息化运维工作，运维工作完成率100%，故障处理完成率100%，所有应急抢修和问题解答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运维设备覆盖率	=100%	100%	10	10	
			系统运维完成率	=100%	100%	10	10	
		质量 指标	故障排除率	=100%	100%	10	10	
			故障一次排除率	≥90%	99.69%	10	10	
		时效 指标	响应及时率	=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 指标	运维成本合规性	合规	合规	5	5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综合故障率	≤2%	0.27%	5	5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数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	=0 次	0 次	5	5	
			有责投诉数	=0 起	0 起	5	5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运维长效管理机制	完善	完善	10	7	未针对频发的故障总结发生原因，导致部分同样的故障多次发生。
			运维人员到位率	=100%	100%	5	5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%	95%	5	5	
	总分					100	97	

#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检察院信息化新建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98.98	98.13	98.13	10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98.98	98.13	98.13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，更好地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检察官办案、看守所管理、社会治理服务，并根据本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，全面推进徐汇检察院在司法办案、执行、看守所信息沟通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任务。			2020 年全年完成计划内全部信息化建设子项，相关硬件、软件全部采购并安装完毕，新建的系统达到使用需求，增强了检察院信息化办案能力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建设数	=4 个	4 个	10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建设及时率	=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成本合规性	合规	合规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闲置率	=0%	0%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检察办案业务效率	提升	提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机制	完善	完善	10	10	
			人员到位率	=100%	100%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%	95%	10	10	
总分					100	100		

#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检察办案场所业务专用设备购置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	72.29	71.73	10	99.23%	9.92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72.29	71.73	—	99.23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在检察业务网基础上，充分利用现有机房环境、网络安全系统等基础设施，对原有台式电脑和便携式电脑进行更换，从而建设完善安全系统，提升终端信息系统安全。采购终端和外设产品，满足日常办公的需求。按照要求完成2020年检察办案场所业务专用设备购置费，进一步提高检察院信息化工作效率，提升信息化办案水平，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提升检察院数字化办案程度，加强信息安全性。			徐汇检察院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95台台式电脑和13台便携式电脑的采购、验收、入库和配发使用等工作，有效提升了检察办案信息化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和可靠性，为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质量和效率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台式电脑采购完成率	=95台	95台	10	10		
			便携式电脑采购完成率	=13台	13台	10	10		
		质量指标	设备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10	10		
			时效指标	设备采购及时率	=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采购成本合规性	合规	合规	10	10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设备闲置率	=0%	0%	5	5	
				设备功能完善性	=100%	80%	5	3	设备的性能较原有设备略微下降
				信息事故发生数	=0起	0起	5	5	
		更换率	≥40%	50%	10	10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更换规划方案	制定	制定	5	5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90%	82%	10	6	项目完成后，部分系统设备性能有所下降，影响了办案人员的满意度。将根据高检院相关要求，持续做好系统设备升级工作，保障相关办案业务顺利实施，提升办案人员满意度。		
总分					100	93.92			